

學生心理感受問卷？學生心理困擾問卷！

臺南市教育局即將於今(110)年 4 月針對國小五、六年級及國中生施測「學生心理困擾問卷」(公文如附件)，有關此問卷的施測，臺南市教師會與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下稱本會)多次向教育局反應之過程及問卷演變脈絡說明如下：
☆時間：109 年 12 月

☆會員反應：

109 年 12 月教育局函文本市各校「109 學年度學生心理感受問卷」施測作業(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1468370 號)。本會接獲會員反應，對於問卷施測目的、內容、結果之應用等一無所知，問卷匆促上路影響層面大。

☆本會因應：

本會於 109 年 12 月教育局各民間教育團體會提案，建議暫緩。

☆教育局回應：

本案施測作業先暫緩實施，俟業務單位針題目數量、題目表述等各面向深入檢討，下學期再正式實施。

☆時間：110 年 4 月

☆會員反應：

1. 教育局於今年 3 月中進行「學生心理感受問卷」預試，然題目修正幅度不大，仍以負向題為主。

2. 教育局於今年 4 月 1 日對本市各校學務或輔導人員召開「學生心理感受問卷施測說明會」，說明會中輔導教師們對於問卷施測的目的、題目、施測結果之應用、學生可能受影響之心理感受、影響輔導教師之工作量能等，提出疑問但未獲釐清，因此向本會提出反應，希望教育局能先暫緩施測，並針對教師疑義之處再次釐清。

☆本會因應：

組織積極與教育局溝通，包含兩次拜會教育局並於 110 年 4 月 12 日教育局各民間團體座談會提案，本會認為：

1. 專輔老師以學生及現場教師的角度看問卷題目，發現並提出問題係因為擔心過多的測驗會讓原本敏感的孩子加劇敏感，或透過普篩出來的孩子未必真正需要協助(有可能是誤填)，反而因此讓輔導老師減少原本照顧個案的時間，專輔教師的專業建議值得肯定並重視。

2. 心理感受問卷結果會否造成學生負面情緒、親子問題、親師誤解、增加學校行政工作負擔、問卷結果將被如何運用…等，教師和家長皆不清楚，因此

教育局理應提供更清楚的資訊予教師和家長（例：家長同意書），充份說明問卷用意，將親師的疑慮降至最低，避免造成親師間的誤會。

3. 若教育局仍要執行此問卷，本會提醒問卷結果的使用要很小心，勿讓有心人以此問卷結果進一步「關切」老師班級經營，或不當使用做為處理不適任教師的依據（避免發生先前某些學校濫用學力檢測結果之事），更需尊重學校輔導室所提的輔導方案，給予現場教師更多實質支持。

☆教育局回應：

1. 先前台南市陸續發生校園安全事件，細究其原因查覺是學生在校或家裡有不少壓力，希望透過問卷的調查找到更多隱藏心理困擾的學生。

2. 問卷用意在於蒐集大數據，由學諮中心從六個面向分析台南市學生心理感受問題，再將各校分析結果提供各校輔導室，掌握各校學生心理感受問題的困擾程度，再研擬適合的輔導策略，輔導室不用寫任何計畫給教育局，各校的分析結果（特別是師生關係面向）不直接給老師。

3. 各校若有現有問卷或量表可以蒐集相關資料，也可以被接受。

4. 因教師組織與現場教師們對於「學生心理感受問卷」的負面題有疑慮，因此將「學生心理感受問卷」改為「學生心理困擾問卷」；另，因為預試結果發現中年級學生對於題目的理解力不足，因此中年級不進行施測。

綜上，本會對教育局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1. 任何問卷施測結果請務必緊守保密原則，避免被有心人濫用，造成教學現場之紛擾，另外，對於施測前、中、後學生和教師所受之影響也要被正視。

2. 全面盤點目前教育局各項施測問卷種類與施測時間，有效整合，避免問卷內容疊床架屋，增加學生負擔、影響教師授課時間與教學熱忱，徒增行政人員工作負擔。

3. 心理困擾問卷施測結果分析後，應召開輔導諮詢會，針對施測過程、題目、結果等，邀請專家學者研議，滾動式修正。

同時，本會亦提醒會員教師們，若此份問卷施測結果出爐，施測結果分析有被誤用或濫用之嫌，或造成教學現場之相關影響，請立即向本會反應。

本會自從接獲會員反應「學生心理感受問卷」問題即積極蒐集會員意見並極盡所能與教育局溝通反應教師及家長之擔憂，然而教育局仍希望藉由問卷調查結果進行預防性工作。本會呼籲更多老師加入組織，團結，才能發揮更多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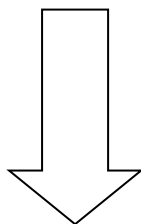
由「學生心理感受問卷」到「學生心理困擾問卷」大事紀

109 年 12 月

會員反應：對於問卷施測目的、內容、結果之應用等一無所知，問卷匆促上路影響層面大。

本會因應：於 109 年 12 月教育局各民間教育團體會提案，建議暫緩。

教育局回應：本案施測作業先暫緩實施，俟業務單位針題目數量、題目表述等各面向深入檢討，下學期再正式實施。



110 年 4 月

會員反應：4 月 1 日「學生心理感受問卷施測說明會」中教師所提疑慮未獲釐清，因此向本會提出反應，希望教育局能先暫緩施測，並針對教師疑義之處再次釐清。

本會因應：組織積極與教育局溝通，包含拜會教育局並於 110 年 4 月 12 日教育局各民間團體座談會再次提案。

教育局回應：

1. 因教師組織與現場教師們對於「學生心理感受問卷」的負面題有疑慮，因此將「學生心理感受問卷」改為「學生心理困擾問卷」。
2. 因為預試結果發現中年級學生對於題目的理解力不足，因此中年級不進行施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信達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1
電子信箱：maxsonic@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00436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436012A00_ATTCH11.odt、0436012A00_ATTCH12.odt、
0436012A00_ATTCH13.odt、0436012A00_ATTCH14.odt、0436012A00_ATTCH15.
odt、0436012A00_ATTCH16.odt、0436012A00_ATTCH17.odt、
0436012A00_ATTCH18.odt、0436012A00_ATTCH19.odt、0436012A00_ATTCH20.
odt)

主旨：本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生活問卷」暨「臺南市學生
心理困擾問卷」施測作業，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臺南
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注意要點」及
「臺南市110年度網路成癮防制中心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次問卷調查題目業已建置，採「線上填答」方式實施普
測(問卷網址如附件1)，注意事項如下：
 - (一)施測對象：國小為五、六年級全部學生，國中為一至三
年級全部學生(學生帳密請管理者先至施測網站下
載)。
 - (二)施測期程：110年4月20日至5月10日。
 - (三)請依附件1之操作說明，指導學生操作(得協請電腦教師
或導師協助)，建議由學務人員負責規劃施測事宜，並

請施測人員做好指導語說明，以減少學生因不瞭解而誤答。

(四)線上系統相關問題，請逕洽仁德國中周憲章校長
(chc333@tn.edu.tw)。

三、旨揭問卷施測說明請參詳附件2，各案聯絡人資訊如下：

(一)友善校園環境調查：學輔校安科李信達實習校長，電話：06-2991111分機8321、網路電話：99518。

(二)性別平等自我覺查：學輔校安科蔡孜怡實習校長，電話：06-2991111分機8548，網路電話：99515。

(三)心理健康、網路使用行為及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使用行為：學輔校安科蔡佩宜助理員，電話：06-2991111分機8672，網路電話：99523。

(四)學生心理困擾問卷：輔諮中心吳永清實習校長，電話：06-2521083分機12，網路電話：69079。

四、檢附旨案辦理相關文件如下，請多加參考使用：

(一)本市校園生活暨心理困擾線上問卷操作說明(附件1)

(二)本市校園生活暨心理擾問卷施測說明(含心理困擾問卷推動說明教師版、家長版及Q&A)(附件2)

(三)校園生活問卷施測指導語暨內容(附件3)

(四)學生心理困擾問卷施測指導語暨內容(附件4)

(五)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結果輔導計畫(附件5)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輔諮中心、本局學輔校安科

電 2021/04/20 文
交 18:54:18 章